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隆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平县频阳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平县频阳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富平县频阳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富教函[2022]34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室内改造及室外整体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电气、弱电、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4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零玖分（¥2264646.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85281.8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 工程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 1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汪得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二次报价明细;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教育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富平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富平县莲湖大街

邮政编码： 711700

电 话： 0913-822126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陕西隆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B0KW1G0C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梨园公馆1号楼2层2108室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1308091377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梨园路东段支行

账 号： 261156010400107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投标参考品牌表, 安全协议、廉政协议及其他附件。
(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联系单、变更单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及其附件等。
(5) 图纸。
(6)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陕西丰宏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富平县城乡建筑设计室;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
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工程施工作业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
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即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
人提供，其他提供日期见以下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李锋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0913-8221263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进行管理，具有本合同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判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负责对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约日期以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供次月进度计划、本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和已完工程累计统计报表。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日期前 3 日内提供总体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且这些工程中的工作进度计划应经发
包人签收并确认。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

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并达到县级文明合格工地的标准，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如承包人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工期及费用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建的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如损坏由其他承包人造成且有确凿证据时，承包人应先行自费修复，并向其他承包人索赔）；如承包人损坏其他承包人承建的工程，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修复费用将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保证施工场地内外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并达到县级文明合格工地的标准，承担相应费用及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 7 天前承包人应撤出全部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完全部建筑垃圾并自行运出现场（建筑垃圾及弃土的堆场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建筑垃圾应包括其他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应费用；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所需水源、电源接入点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需要并承担其费用；建设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并承担费用，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汪得纲；

身份证号： 612501198909023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3415621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16）0009665；

联系电话： 1308091377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梨园公馆 1 号楼 2 层 2108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如违约，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人负责，考勤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严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2) _____ 施工安全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范围为：基槽、地基与基础（正负零）、主体、预埋管线(管沟)、分部分项检验批等。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为：基槽、地基与基础（正负零）、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水、电、暖所有隐蔽工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 工程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其中大宗、特种、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应邀请发包人参与看样、定货并现场封样，承包人最终采购的材料必须与已封样品同质。

(2)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承包人可以参考，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可以提供等质或高于参考的品牌，且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定。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施工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不予验收并拒绝支付进度款，设备材料清退出场，重新采购。若采购的档次低于发包人参考品牌的档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质量、工期及其他不利于发包人的法律后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本项目拒绝贴牌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时淘汰产品，如发现此类现象，发包人将追究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所提供的材料设备铭牌、指示、警告标识必须具有中文表示。铭牌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材料应耐腐蚀、耐磨的金属材料，必须牢固附着于设备显著位置。

(4)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和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批准。在使用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代用材料时，必须达到原设计标准或高于原设计标准，并经设计、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认可，若代用材料质量低于原设计标准，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须经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6) 发包人提供设备技术要求的，承包人须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采购。

(7) 除参考品牌外的自主报价材料及设备

除参考品牌材料及设备外，其余材料及设备均属承包人自主报价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自主报价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不得成为触犯国家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产品，不得成为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民事侵权产品。投标价中材料采购的设备应达到国内中档水平，若未达到须立即更换直至达到国内中档水平，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采购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对符合本条要求的材料质量的书面认可，但该书面认可不免除设备和材料在使用中有违背本条前款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及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在发包人指定的场所对材料确认的样板进行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 以上综合单价调整措施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或者成活价）材料采购，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提出使用计划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由承包人提出品牌和价格，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调价文件除外，即双方按调价文件规定予以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凡综合单价中涉及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规定的指定价项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与上述指定价的差额，置于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外位置。

2) 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其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④以上综合单价调整措施费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完毕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进度款计算时，暂列金额部分、暂估价部分（即发包人划定分包及划定供应单位的款项）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暂不予计算，统一在结算时计算支付。

由于其它零星项目、总包服务费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结算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 7 天内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若需试车，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0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0 天内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四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两年后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10 天内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富平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1 为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确保工期的质量和工期，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不转包、组织机构稳定、工程无重大缺陷、保证工程进度、安全措施落实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2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在每次发放后，须将发放工资表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本公司及所属工程项目经理部，因拖欠民工工资以及因分包工程款未支付到位而引发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且未能及时处理和支付的，发包人可直接将本工程的后期货款先行支取，用于垫付所欠农民工工资，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并处以同等金额罚款。

第 26 页

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4 必须严格按文明工地要求，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2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需报监理单位进行检查，若有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1.6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承包人在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违规操作，经指出后仍未纠正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不因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1.7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地周边单位和村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进入工地后，出现的地方干扰，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可协调，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误工、窝工及其他费用）。

21.8 按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和陕西省建设厅陕建发[2009]199 号文件规定计价已经计入的规费,若属于不可竞争的，因发包人在报建时已经和建设局办理过，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21.9 承包人应按经工程师审核过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不按《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10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21.11 安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重大安全事故和施工行为（包括工程施工事故或违法施工行为导致的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之损害）所导致的行政、刑事及民事责任，如导致发包人先行承担，则发包人有权依据有效支付凭证就损失部分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2 样本、样品及技术参数的呈审

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大宗、主要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审查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至少 21 个工作日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给发包人及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

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之质量标准。

21.13 施工机械:

承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须提供和安装适当的施工机械以及所有其他的机械设备、工具、器材等, 进行强制性检测, 向发包方上报检测结果, 并保持其良好的工作状态。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

21.14 承包人须提供及维护必须的安全通道, 以便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工程师和上级有关领导能在安全环境下, 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做出日常检查。

21.15 临时用水、用电、通讯及照明

本工程发包人将指定水、电接驳点, 承包人必须自费将水、电接驳至施工部位。

此外, 承包人还须负责一切施工所需的照明, 倘若因其他不能预计之原因, 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不敷使用时, 承包人有责任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并不能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水、电中断而要求延长施工期限或增加费用。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通讯设施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6 物料的安全保管

承包人须负责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 并必须自费补充丢失的或被盗的物料等。

承包人亦必须自费补充在原来的安装或后来拆卸及重新安装时, 因其工人的疏忽处理、储存或不当的制造工艺所损坏的任何物料。

21.17 工程和物料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为防备恶劣天气和意外损毁而进行必须的装箱或覆盖和保护所有的工程和物料。任何因上述影响而产生的破坏均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好。特别是所有穿过地(底)板的贯穿物均应盖好, 以防止水渗入或漏入下一层, 所有管道、管件、立管、污水管也应受到同样保护。同时, 要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水、防破坏等工作。

21.18 图纸上所示的所有标高均由承包人自行检定。承包人须负责由政府最近做出的基准测量导线, 并设定一个临时基准点以决定此等标高, 同时, 通知发包人及工程师有关此等用途的基准点的详细资料。

在开工之前, 承包人应核实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 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有不一致时, 应立即报告给发包人及工程师做出澄清。为发包人及工程师需要作测验

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任何工程偏离正确位置的程度大于工程规范内所述的可接受程度，承包人须自费纠正及修复一切上述错误的地方，并须承担一切因上述错误所引致任何的额外费用，同时，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长要求将不予考虑。

由发包人及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复核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应埋设符合规范数量和质量要求的沉降观测点，并从结构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沉降观测。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将沉降观测点向发包人移交，由发包人进行沉降观测。

21.19 承包人总部应对其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并对经理部的工作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21.20 会议制度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按时参加工程师为本项目召开的工作例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会。连续三次不参加会议者发包方将有权通知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1.21 承包人不得随意停工，承包人擅自停工（未向建设、监理单位报告），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负责编制、收集和整理本工程档案管理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向相关部门移交备案。

21.23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管理、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对工程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负责提供临时用水接驳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水、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电、施工用电）、道路和仓储用地、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等的支持与配合，负责成品保护；负责整体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等。

21.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搞好现场管理，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21.25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城建局依法备案，向教育局存档。否则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 元，纳入工程结算。

21.26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7 承包方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常驻工地现场，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全方位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防汛和渡汛，及时妥善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21.28 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工程审计费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由承包人支付，如需要，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予以支付，凭付款票据计入工程决算。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预付款担保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隆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富平县频阳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6.7 万元。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富平县教育局

地 址: 富平县莲湖大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庄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建

电 话: 0913-8221263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隆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梨园公馆1号楼2层21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荆安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308091377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梨园路东段支行

账 号: 26115601040010784

邮政编码: 7100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